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5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皓恩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649號）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97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施皓恩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DK-5678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二、核被告施皓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懸掛偽造車牌之行為情節，妨害監理機關之管理及侵害法益程度，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警詢自述因車牌遭吊扣欲開車賺錢而為本案犯行之動機，兼衡其高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DK-5678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

01 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黃傳穎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6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0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1649號

26 被 告 施皓恩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

2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皓恩明知其使用車牌號碼「BNK-2085」號自用小客車（引擎號碼2ZRY554827，下稱本案車輛）之車牌已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6日前某日，透過網路蝦皮購物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新臺幣6,000元之價格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後，將該偽造車牌2面懸掛於本案車輛上使用，以此方式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6月6日13時33分許，施皓恩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施皓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車牌號碼「BDK-5678」號之車牌各2面係被告自蝦皮購物網站上購買，明知是偽造車牌，仍懸掛於本案車輛，行駛於道路上等事實。
2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車牌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被告為原車牌號碼「BNK-2085」號所有人，卻使用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事實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

01 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至扣案偽
02 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犯罪
03 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
04 規定宣告沒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9 檢 察 官 郭盈君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2 書 記 官 楊智琄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5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